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3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李奕辰

被告 曹靖鋒

訴訟代理人 張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97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幣12萬1,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8頁），被告於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變更，應

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6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70.7公里內側車道時，因車輛零件脫落，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伯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修繕費用29萬458元（工資7萬4,357元及零件21萬6,101元），原告已於113年3月21日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2萬1,97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僱用人即訴外人國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輝公司）已於113年7月16日與廖伯軒調解成立，並已支付調解金18萬元，廖伯軒並已拋棄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民事法上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6-11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本院卷第21-37頁）核閱屬實；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經送修復共計支出修繕費用29萬458元（工資7萬4,357元及零件21萬6,101元），原告已於113年3月21日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且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2萬1,972元等節，亦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18頁），被告復無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汽車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則為

01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原告所主張之權
02 利，是否因被告之僱用人國輝公司已於113年7月16日與廖伯
03 軒調解成立，並支付調解金18萬元而受影響。

04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7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事
08 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
09 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
10 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
11 失，縱其與第三人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
12 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93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廖伯軒於113年5月7日以被告與國輝公司為被告向本
15 院提起訴訟（下稱前案訴訟），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
16 療費1,105元、拖車費2,400元、生活上需要2,227元、系爭
17 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23萬元、慰撫金5萬元等損害，依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
19 等規定訴請被告與國輝公司連帶賠償損害，嗣廖伯軒與國輝
20 公司於113年7月16日調解成立，國輝公司願於113年7月17日
21 前給付廖伯軒18萬元，廖伯軒並撤回對被告之起訴等情，經
22 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本院113年度壙司簡調字第706號案卷核
23 閱屬實。而原告已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113年3月21日悉
24 數賠付被保險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廖伯軒就系爭車輛
25 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於113年3月21日當然移轉於
26 原告，被告所抗辯之調解既發生於移轉後之113年7月16日，
27 即不影響原告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

28 (五)次查，觀諸廖伯軒於前案訴訟之起訴狀，廖伯軒於前案訴訟
29 僅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1,105元、拖車費2,400
30 元、生活上需要2,227元、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23萬
31 元、慰撫金5萬元等損害，其中就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2

01 3萬元部分，並引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
02 旨「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
03 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
04 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損害賠償，以填補交易性
05 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且表明「原告系爭車
06 輛經此事故後，縱完全修復，於市場上之交易價格勢必減
07 損，參酌前揭司法實務見解，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損害所
08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現經桃園
09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確實受有23萬元（鑑定價值：事故
10 前現值103萬；修復後現值80萬元）之交易價值減損」（本
11 院前案判決卷第6頁），足見廖伯軒於前案訴訟中，乃請求
12 系爭車輛修復後之交易價值減損，並未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
13 用部分之損害，則即便被告之僱用人國輝公司於前案訴訟中
14 支付廖伯軒調解金18萬元，清償之範圍亦不及於系爭車輛因
15 本件事故所生修復費用部分之損害。

16 (六)是以，原告所主張之權利，並不因被告之僱用人國輝公司已
17 於113年7月16日與廖伯軒調解成立，並支付調解金18萬元而
18 受影響，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2萬1,972元，即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
21 起訴狀繕本復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0
22 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亦應准許。

25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
28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林伊文